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莞城分局环境监测

服务项目(A)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莞城分局环境监测服务项目(A)。

二、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莞城分局（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高第街1号市民广场北楼706室，联系人：李先生，0769-22106076）。

三、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莞城分局环境监测服务项目(A)。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附表中的检测能力范围须涵盖本项目所需的监测项目。

（二）具有近3年承担过东莞市镇街级环境监测服务工作经验的优先。

五、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六、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旨在通过遴选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莞城分局提供辖区内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技术服务。服务期为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主要工作内容

1. 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具体要求，承担莞城街道辖区内的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应急监测、信访投诉监测等任务。

2.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标准和方法开展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3. 按时提交规范、有效的监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并对监测结果负责。

4. 配合采购人完成与监测相关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七、计价标准

（一）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二）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金额为浮动金额，按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收费标准下浮5%-10%执行，项目总价不超过12万元，最终费用以实际产生金额为准。

八、服务时间

服务期为2年。具体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九、验收方式

1. 以季度监测任务为验收单元。每季度监测任务完成后，由采购人对监测机构提交的监测报告、原始记录等成果进行审核。

2. 审核通过后，视为该季度监测任务验收合格。

十、结算方式

根据具体的监测服务项目完成量(已出具监测报告为准)，按季度将监测项目汇总并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每个季度结算一次，在支付每个季度款项前，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请款报告及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款项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二、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一)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二)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莞城分局

2026年10月30日

